

证券代	146581	证券简	17红博01
码:	146582	称:	17红博02
	146583		17红博03
	146584		17红博04
	146585		17红博05
	146586		17红博06
	146587		17红博07
	146588		17红博08
	146589		17红博09
	146590		17红博次

A1档代码: 146581

关于召开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4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抵押物两次司法拍卖均已流拍,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根据《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相关规定,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以物抵债相关事项,现定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4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

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专项计划名称：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

（二）证券代
码：

146581

146582

146583

146584

146585

146586

146587

146588

146589

146590

（三）证券简
称：

17红博01

17红博02

17红博03

17红博04

17红博05

17红博06

17红博07

17红博08

17红博09

17红博次

（四）基本情况：专项计划存续规模 9.2 亿元，已于 2018 年

10月8日实质违约。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4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权利登记日：2024年8月16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8月19日9:30-11:00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9日

（六）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1楼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召开方式：混合

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

1、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有），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参会，参会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依法出具的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持有本期未偿还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投票委托授权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通过专人或邮寄方式将相关证明文件及开会回执原件（附件一）于2024年8月16日17:00之前送达管理人（原件无法按时送达的，需发送扫描件至管理人邮箱），管理人联系方式详见“五、其他事项”。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现场投票与邮箱投票。1、参加现场会议的，应在会议结束前，提交委托授权书（附件二，如有）、表决票（附件三）给管理人；2、参加网络会议的，应在会议结束前提交委托授权书（附件二，如有）、表决票（附件三）扫描件至管理人邮箱，原件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寄送至管理人联系地址，管理人邮箱及邮寄地址详见“五、其他事项”。

(九) 出席对象：1、专项计划持有人；2、管理人；3、托管人；4、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背景：鉴于专项计划出现违约情况，法院已进行了第二次拍卖并已流拍，拍卖金额为12.177亿元。法院通知需在10日内做出决定是否接受以物抵债，若不接受以物抵债，法院将解除查封资产并退还被执行人。在此紧急情形下，管理人特召开此次持

有人会议，并提出以下两个议案：

议案1：关于以专项计划承接抵押物的议案

由于时间紧迫，为最大程度保障各位持有人的权益，建议将抵债资产抵给专项计划，并委托信托公司等第三方代持。如此安排，一方面能够尽快明确资产归属，避免进一步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信托公司等专业管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资产的安全与合理处置。

议案2：关于管理人代专项计划承接抵押物的议案

若议案一表决未通过，将由管理人代为持有抵债资产，待后续再行处理。这是为了在当前复杂的情况下，确保有专业的机构能够暂时接管资产，以便在未来寻求更合适的处置方式。

特别提示：如果持有人不参会或表决不同意、弃权，造成抵押资产被收回重新处置，导致财产损失，作为管理人将不承担责任。或者管理人将在评估合理性后依据主动管理职责，本着最大程度保障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拿回资产，后续进一步制定资产处置分配方案。

请各位持有人充分讨论，审慎决策，共同为解决此次违约问题找到最佳方案。

四、决议效力

（一）委托授权书（附件二）应当注明对每一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则应当注明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有一票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三）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回避表决注意事项：A. 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持有工大高新、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或者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关联方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及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以及持有工大高新、工大集团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时，则该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计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资产支持证券表决权总额。B. 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则在认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身份时，需最终穿透到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人和/或受益人，若该等投资人和/或受益人符合前述A类情形，则其无表决权。需特别说明的是，当该资产管理产品存在多个投资人和/或受益人，若符合前述A类情形的投资人和/或受益人份额占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50%以上，则该资产管理产品无表决权。该资产管理产品持有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在计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资产支持证券表决权总额。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具有同等

效力和约束力。

（四）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议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七）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 1、本次会议由管理人召集并主持，见证律师为监票人；
- 2、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者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行

电话：13510225321

邮箱：lixing@chinalin.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3层。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六、其他（如有）

无。

七、附件

（一）《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二）《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委托授权书》；

（三）《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单位或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名 称	参会人员为资产支持 证券持有人的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委 托代理人	参会 形式	联系电话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_____

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金额：_____万元

注：

- 1、“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非现场”；
- 2、“参会人员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请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文字填写。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二：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委托授权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专项计划承接抵押物的议案》			
2	《关于管理人代专项计划承接抵押物的议案》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委托人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持仓证明请另行盖章附于委托授权书后。

委托人（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称（盖章）：_____

受托人（即代理人）签名：_____

受托人（即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称： _____

持有资产支持证券金额： _____ 万元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号码： _____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专项计划承接抵押物的议案》			
2	《关于管理人代专项计划承接抵押物的议案》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2024 年 月 日